

2020 全港兒童兩文三語朗誦大賽 章程

[報名]

- 1) 請登入 <https://bit.ly/3850Key> 填妥報名表格，並將支票(抬頭：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)親臨或寄交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教聯會「2020 全港兒童兩文三語朗誦大賽」收。
- 2) 未能接受報名者，將郵寄退回支票。
- 3) 賽會接受報名後會發出電郵通知。
- 4) 核對個人資料，本比賽不設參賽證，參賽者須於 5 月 11 日自行上教聯會網站查核賽程表，並核對清楚所有資料。如有錯漏，須通知本會以作更改。
- 5)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資料不得更改。
- 6) 除大會取消比賽外，已繳費用，概不退還。

[比賽規則]

- 1) 參賽者出席比賽時須出示「學生手冊」核對姓名。
- 2) 本會將根據每一個組別的參賽人數，分成若干小組比賽，而各小組比賽均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，每個小組之間不會互為比較。
- 3) 參賽者之分組及出場次序由本會擬定。如參賽者不依照賽程表上的規定時間出席比賽，賽會不保證參賽者有機會表演及獲得評判評分，亦不會發給獎狀。
- 4) 參賽者應於報到時間前 10 分鐘到達報到室向賽務助理報到，以免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。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賽務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（包括參賽者）進入比賽場地。
- 5) 若參賽者未達水平/準備不足/超時，評判有權按鈴示意終止比賽。
- 6)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，參賽者、家長、老師或其他觀眾均不得與評判接觸，如有詢問，須聯絡在場賽務助理人員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要求離場。
- 7) 參賽者不可加設佈景，不可採用道具，不可加入音響效果。比賽時不可使用擴音器及影音器材，亦不得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，違者將被要求離場。
- 8) 在比賽進行中，參賽者、家長、老師或觀眾不可向參賽者作出任何形式之提示。
- 9) 比賽免費入場，如座位不足，賽會只安排該時段的參賽者及其一位家長或師長入場。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比賽場地不為參賽者及觀眾提供泊車位。
- 10) 參賽者不得於同一項目出場超過一次。
- 11) 一切資料均以教聯會網頁上之最新公佈為準。

【朗誦組別】

- 12) 是次比賽，參賽者須以獨誦形式進行；所有誦材必須背誦。
- 13) 參賽者不得增刪誦材，以及擅自把某字、某詞或某句重複誦讀。

[評判準則]

【朗誦組別】評判將根據參賽者整體的朗誦藝術表現評分，包括考慮參賽者對誦材的理解和處理，聲情交融的程度，聲音的運用及綜合表現力，透過語調、語氣、節奏變化、眼神、表情和動作表達誦材情意的技巧，以至投入的程度，演出的完整性、流暢度等各方面的表現。

[誦材]朗誦組別參加者必須使用大會誦材(請於教聯網頁下載)

[獎項]

學校獎項：最多學生參賽的 3 間學校將獲頒發「最踴躍推廣學校」獎。

教師獎項：指導學生參賽的老師將獲頒證書。指導最多學生的老師將獲頒發「最佳指導老師」獎。

學生獎項：參賽者將於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，賽會亦會因應參賽者的成績評定名次，於賽後頒發獎狀。每組最高分的三名參賽者將分別獲頒冠、亞、季軍獎盃。